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一、 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25743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 報考條件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刑事紀錄及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等相關情事)，並且富教育熱誠者。

三、 錄取名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人員所屬單位	缺額	備註
幼兒園	4 名	工作時數每週 40 小時
國小(輔導處)	1 名	工作時數每週 27 小時

四、 工作內容

人員所屬	幼兒園	國小
工作內容	在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一)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飲食、遊戲安全、如廁、午休等)。 (二)在班級老師督導下，協助進行學生教學輔導工作(如配合登錄學生行為觀察，協助行為改善)。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如打人、大叫、干擾上	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就學輔導等工作： (一)協助維護特教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二)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及環境整潔、飲食、如廁及午休等)。 (三)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參與校外參觀等教學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

	課等)。 (四)協助處理特殊學生在班級之相關事務(如協助隔離衝突情境、協助情緒行為處理策略、協助維持課堂正常運作等)。 (五)協助班級教師和家長間的溝通與聯繫。 (六)按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填寫工作日誌。 (七)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事項。 (八)本職務需服務幼兒園發展遲緩特教學生4名。	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五)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輔具訓練、復健活動、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六)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七)按時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填寫工作日誌。 (八)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九)本職務需服務國小特教學生多重障礙(腦性麻痺加聽障)1名。
--	---	---

五、僱用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或實際簽約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六、待遇：按時計酬，依勞動部公告最低基本工資辦理(若有數額調整，以花蓮縣教育處公文來函規定辦理)，依規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每週工作時數上限據人員所屬單位，每日工作時間依工作時間規劃表為原則，寒暑假不支薪。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2. 第 2 次：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3. 第 3 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4. 第 4 次：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5. 第 5 次：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二) 地點：北昌國小人事室(地址：電話：8562619 轉 702)。

(三) 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請持以下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四) 簡要自傳 1 份(如附件 2)。

(五)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向警察單位申請)。

九、甄選

(一) 時間：報名當日 13 時 40 分前在本校人事室報到，14 時起辦理甄試。

(二) 地點：北昌國小 1 樓會議室。

(三) 方式：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分。

十、錄取方式

(一) 依成績順序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經錄取者請於次 2 日上午 9-10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二) 再據錄取成績順序於報到時，登記所屬單位。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甄選簡章審查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住 址															
主 要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 有 ☐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有 ☐ 無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有 ☐ 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3 個月內)											☐ 有 ☐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
親自報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 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之相關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查證。
-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9月1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自強路 533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4. 甄選時間：下午 2 時起。
5. 未於下午 1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562619#702。